

## 渡輪服務條例 (第 104 章)

## 持牌汽車渡輪服務的最高收費

- (a) 「北角——觀塘」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  
 (b) 「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／狗虱灣」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  
 (c) 「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」緊急汽車渡輪服務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 第 3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，上述汽車渡輪服務可收取的最高收費釐定如下：

## (a) 「北角——觀塘」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

危險品汽車	每輛危險品汽車單程最高收費
車輛長度超過 11 米	\$1,050
車輛長度不超過 11 米但重量超過 5.5 公噸	\$830
車輛長度不超過 11 米及重量不超過 5.5 公噸	\$560

## (b) 「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／狗虱灣」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

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

每艘渡輪運載危險品汽車的數目	每輛危險品汽車的來回程收費
一	\$15,000
二	\$7,500
三	\$5,000
四	\$3,750
五	\$3,000
六	\$2,500
七	\$2,150
八	\$1,900

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／狗虱灣

每艘渡輪運載第 1 類危險品汽車的數目	每次來回程總收費
一至六輛	\$15,000

## (c) 「北角／觀塘——梅窩」緊急汽車渡輪服務

車輛種類	每輛車輛單程最高收費
普通車輛	
(a) 電單車	\$60
(b) 私家車	\$100
(c) 輕型貨車或小巴	\$140
(d) 中型貨車	\$170
(e) 重型貨車或巴士	\$200

車輛種類

每輛車輛單程最高收費

危險品汽車

- (a) 車輛長度不超過 11 米
- (b) 車輛長度超過 11 米

\$830

\$1,050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